

**中光电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系人相互间财务业务相关作业规范**

2026 年 09 月 03 日订定

1. 目的：为健全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财务业务往来，防杜关系人间之进销货交易、取得处分资产、背书保证及资金贷与等事项有非常规交易、不当利益输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十七条之规定订定本作业规范，以资遵循。
2. 范围：本公司与关系人相互间财务业务相关作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作业规范之规定办理。
3. 定义：
 - 3.1 本作业规范所称关系人，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3.2 本作业规范所称关系企业，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独立存在而相互间具有左列关系之企业：
 - 3.2.1 有控制与从属关系之公司。
 - 3.2.2 相互投资之公司。于判断前项所订控制与从属关系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应考虑其实质关系。
4. 权责：
 - 4.1 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与关系人交易之财务作业。
 - 4.2 会计部门：负责本公司与关系人交易之会计处理。
 - 4.3 稽核部门：负责相关稽核作业。
5. 参考文件：
 - 5.1 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 5.2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5.3 职务授权及各项核决权限划分办法
 - 5.4 子公司监理办法
6. 作业内容：
 - 6.1 本公司应考量公司整体之营运活动，针对关系人（含关系企业）交易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并随时进行检讨，以因应公司内外在环境之变迁，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应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规定及实际营运性质后，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关系人如为非公开发行公司，仍应考量其

对本公司财务业务之影响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业务及会计管理制度。

6.2 本公司对关系企业经营管理之监理，除依公司所订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外，尚应注意下列事项：

6.2.1 本公司应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关系企业适当之董事、监察人席次。

6.2.2 本公司派任关系企业之董事或监察人应善尽其职责，监督关系企业之营运，并对重大异常事项查明原因，作成纪录并向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

6.2.3 本公司应派任适任人员就任关系企业之重要职位，以取得经营管理、决定权与监督评估之职责。

6.2.4 本公司应视各子公司之业务性质、营运规模及员工人数，指导其设置内部稽核单位及订定内部控制制度自行评估作业之程序及方法。

6.2.5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除应复核各子公司所陈报之稽核报告或自行评估报告外，尚须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执行稽核作业，稽核报告之发现及建议于陈核后，应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并定期做成追踪报告，以确定其已及时采取适当之改善措施。

6.2.6 子公司应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财务报表及管理报表，如有异常并应检附分析报告，以供本公司进行控管。其余关系企业亦应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财务报表，以供本公司进行分析检讨。

6.3 本公司与关系企业间之人员管理权责应明确划分，且应避免人员相互流用，惟如确有支援及调动之必要，应事先规范工作范围及其权责与成本分摊方式。

6.4 本公司应与各关系企业间建立有效之财务、业务沟通系统，并定期就往来银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综合风险评估，以降低信用风险。对于有财务业务往来之关系企业，尤应随时掌控其重大财务、业务事项，以进行风险控管。

6.5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资金贷与或背书保证应审慎评估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及依本公司所订「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办理。

6.6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业务往来，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价格、条件、交易之实质与形式及相关处理程序，不应与非关系人之正常交易有显不相当或显欠合理之情事。

因业务需要，向关系人采购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时，采购人员应就市场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综合评估关系人报价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优良条件不同于一般供应商，可依合理约定给予优惠之价格或付款条件外，其余价格及付款条件应比照一般供应商。

向关系人销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时，其报价应参考当时市场价格，除因长期配合关系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于一般客户，得依合理约定给予优惠之价格或收款条件外，其余价格及收款条件应比照一般客户。

与关系人间之劳务或技术服务，应由双方签订合约，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期间、收付款条件及售后服务等，经呈权责主管核准后办理，该合约之一切条款应依循一般商业常规。

本公司与关系人之会计人员应定期就彼此间之进、销货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相互核对，若有差异则需了解原因并作成调节表。

6.7 本公司向关系人进销货、进行劳务或技术服务交易，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达公司最近期合并总资产或最近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额之百分之五者，除适用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或属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者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进行交易：

一、交易之项目、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三、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及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四、交易条件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之说明。

五、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与关系人之交易，应于年度结束后将下列事项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一、实际交易金额及条件。

二、是否依据董事会通过之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办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会通过之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额上限，应说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6.8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资产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进行企业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依照「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及本公司所订「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办理。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

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经董事会通过，并于年度结束后将实际交易情形(含实际交易金额、交易条件及相关资料等)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 6.9 与关系人间财务业务往来须经董事会决议者，应充分考量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董事对于会议之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应自行回避，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审计委员会对于董事会或董事执行业务有违反法令、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时，应即通知董事会或董事停止其行为，并采行适当措施以防止弊端扩大，必要时应向相关主管机关或单位举发。

- 6.10 本公司应配合法令规定之应公告或申报事项及其时限，及时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财务、业务资讯，或委托会计师进行查核或核阅各子公司之财务报告。

本公司应依法令规定之年度财务报告申报期限公告关系企业合并资产负债表、关系企业合并综合损益表及会计师复核报告书，关系企业有增减异动时，应于异动二日内向主管机关申报异动资料。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重大交易事项，应于年报、财务报表、关系企业三书表及公开说明书中充分揭露。

关系人如发生财务周转困难之情事时，本公司应取得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以评估其对本公司财务、业务或营运之影响，必要时，应对本公司之债权采行适当之保全措施。有上开情事时，除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中列明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之影响外，尚应即时于公开资讯观测站发布重大讯息。

- 6.11 本公司应依主管机关规定，代未公开发行之子公司公告申报相关讯息。

- 6.12 本作业规范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